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

主编 刘俊 杨志民

知识产权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C13070494

D923.404

178



江 西 省 法 学 教 材 系 列

知 识 产 权 法

主 编 刘 俊 杨志民
副主编 徐聪颖 张以标

► 撰稿人（按撰稿章节顺序）：

刘 俊 喻 晶 张 明 张以标
徐聪颖 杨志民 黄 莺 陈红艳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678926

D923.404

17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刘俊,杨志民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3.8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

ISBN 978-7-5615-4590-4

I. ①知… II. ①刘…②杨… III. ①知识产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8465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xmupress.com

南平市武夷美彩印中心印刷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4 插页:2

字数:555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013070494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任：魏小琴

常务副主任：刘德意

副主任：涂书田 叶 青 利子平 邓 辉
沈桥林 朱爱莹 邓国良 王世进
王新华 宋文艳

执行总主编：涂书田

委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曹贤信	邓国良	邓 辉	江 丽
康 诚	李朝生	利子平	刘德意
刘 俊	刘 俊	沈桥林	施高翔
舒小庆	宋文艳	涂书田	宛锦春
汪志刚	王世进	王新华	魏小琴
叶 青	朱爱莹	邹建辉	

总 序

中集·宋慈师氏医案医论·宋慈氏医案医论(卷一)·宋慈氏医案医论(卷二)·宋慈氏医案医论(卷三)

党的十八大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行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江西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根据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加快推进依法治省进程的明确要求。党中央、江西省委为新时期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并指明了方向。

法律的进步和法治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的社会工程。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是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推进法律进步和法治完善的进程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基础的地位。江西省的法学教育自上世纪 70 年代末恢复开展以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时至今日,开设法学本科教育的大专院校就有二十多所,培养了大批的优秀法律专业人才。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高等法学教育日益面临新的任务。这就需要全省高校各法学院(系)加强合作与交流,共同推进我省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发展,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律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要搞好法学教育,自然离不开一套好的法学教材。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我省高等法学教育和民主法治实践发展的需要,提升法学本科教学和研究水平,江西省法学会组织全省高校各法学院(系)联合编写了这套适应法学本科教育,具有江西特色,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的法学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以我省高校主要法学院(系)的师资力量为依托,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资深教授领衔主编,约请全省二十多所高校法学专业骨干教师联袂参编,作者权威,阵容强大。在内容和体例上,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法学本科生的知识需要出发,既注重保留传统教材的精华,又力求有所突破和创新。首先,各册教材根据巩固基础、够用好学的要求,对相应领域的法律知识进行了高度整合,形成一个逻辑严密、便于理解掌握的知识体系,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法律专业基础。其次,突出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各章之前增设了“引例”,通过案例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切入相关知识体系,从而进一步理解抽象的法律专业知识。同时,根据当前法学专业学业必须

3

通过司法考试方能取得司法从业资格的实际需要,注意了理论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衔接,在各章之后增加了“司法考试真题链接”,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司法考试有机结合起来。在学术观点上,为了避免给学生学习上带来过多困惑,通篇采用了我国法学界公认的理论观点,对存有争议的部分不作深入探讨。

本套教材既是江西省各高校法学院(系)通力协作、共同努力的结果,集中体现了我省法学教学与科研的最新成果,凝聚了广大教师的心血和智慧,也是一套面向新时期、反映我省当今高等法学教育最新状况的法学教材。相信本套教材的出版,一定能够为新时期我省高等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套教材的编写,由厦门大学出版社策划并提供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共江西省委政法委的指导。在此,谨致深切的谢意。由于水平和经验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助日后不断修改完善。

江西省法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2013年3月



前言

吴志民 编著

民法学 8108

“世界未来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随着人类步入知识经济时代，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国家间、企业间的竞争愈加激烈。我国已经确立并正在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把不断地提升我国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作为基本目标，这必将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伟大的中国梦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知识产权是强国之本，知识产权教育则是强国之路。

随着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知识产权法学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的方面都有了新的变化和要求。作为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的高校教师，我们基于知识经济时代发展的大背景，结合国内最新的相关立法动态和司法实践，关注社会生活中不断出现的知识产权新问题以及学科发展的新趋势，参考借鉴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编撰了这本教材，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法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路径。

本教材在理论深度和广度的把握上，注重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通说，力求内容通俗易懂、精练实用、启发思维。摒弃以往单一枯燥的理论阐述模式，采用原理阐释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体例，在各章之前增加引例，采用引例模块引导学生进入各章知识的学习，并在正文中插入简短的案例分析材料，来阐释相关知识点，以便学生加深对知识产权法学原理的理解，还积极改编、采用了部分我省实际发生的案例，显现了一定的地方特色。在每章末附有思考题及“司法考试真题链接”，以便学生对本章节的知识进行系统性复习和思考拓展。

本教材由刘俊、杨志民担任主编，徐聪颖、张以标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刘俊（东华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教授）：第一至五章；

喻晶（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六、七章；

张明（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第八至十章；

张以标（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讲师）：第十一至十四章；

徐聪颖（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五至十八章；

杨志民（景德镇陶瓷学院人文社科学院教授）：第十九至二十二章；

黄 莺(景德镇学院经济与管理系讲师):第二十三至二十五章;

陈红艳(宜春学院政法学院副教授):第二十六至二十七章。

虽然我们各位参编者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因学识与能力之限,本书不足之处肯定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刘俊、杨志民

2013年6月

并仰承登只喊人走类人脊髓”。学者指体当苦味最深,奉亲怕来未界出“毒直承立脚拳击困难。你如喊痛半身怕同业会,则亲固而少林武技声带时如呻吟着,既长,数脉的炼气丹吸国际代哭肿脚不断,都得炼气丹吸寒固怕最深且将勇集国中苗大串舞深,本国医师怕好变衣料长丝,林日本医长游平木里管图施畏惧育妹处气吁吸,本土国师篆外气吁吸,斯土义真个立从”。对支内大言。

答内争端,名村野斯查学本对气吁吸,人若遇不耐革如学是青道学去益加一曲常炼去对气炼吐事从阴爻长卦。朱要味卦变山泽互体鼎面改抽发式拳慈味长卦立关讲始德真内国合然,是背大山头变内卦衣签叶喊于基日舞,而慈卦高唱昇旗降学从以解同而对气马城相思出酒不中云土会卦主长,舞实去国味变对气所味家君归游,林舞本经了对歌,果鬼族世酒量卦内国制崩琴参,曼妙谱。

。分领高曾草如学为育是长
强妹本基,既吹本基,名虹木基重致,土剥卦的真卦许刻录分壁李林善本
并娶伽敷卦一早昏却柔卦。悲恩灾自,田奥志书,董昌俗造家内朱长,折面医
果,检臣喊服首文季谷本,同林苗合越卦见余同李已蒙国政取用果,发易卦圆
沐合随柔山跃高入卦中爻互卦长,区半卦斯映章省人挂主李李巨卦婆闻博思
好属互,验卦始要重梦好对气乐喊放忘地生半身归,点君喊关卦脊隔末,降林
搁求章卦本。当卦农此怕良一丁腰显,附秦物虫火利夹春葬吟嘴了阻采,除药
区更封懿系卦临好喊如节革本枚生学剪以,“妙梦真与李去臣”双调李思言
。舞研告思味

人冒躁章容,墨主逼卦耻利辱者,跨都翁,墨主卦时员方缺,对吹由林善本

;不吹工长员

;章直至一革:(妙梦高李长文学大工娶半末)卦一歧

,章廿,大卦:(神指刻李长学大蒸煎卦卦西五)晶一解

;章十至八革:(神指刻李长学大工娶西五)艮一卦

;章四十至二十革:(神指刻李长学大蒸煎卦西五)卦刈浪

;章八十至五十革:(妙梦匾刻李长学大蒸煎卦西五)舞都翁

;章二十二至二十革:(妙梦匾刻李长学大蒸煎卦西五)员亥达



目 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 3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5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7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性质	12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 1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各部门法间的关系	20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地位与体例	24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三章 著作权法律制度概述 / 3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演变	31
第二节 著作权的性质	32
第三节 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34
第四节 中国著作权法的制定与修改	37

第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 41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对象	41
第二节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类别	46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53

第五章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限/57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57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60
第三节	著作权的获得	70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72

第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77

第一节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77
第二节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	80
第三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	82
第四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84
第五节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	86
第六节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	88
第七节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	89
第八节	外国人作品在中国的著作权	90

第七章 邻接权/93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93
第二节	表演者权	96
第三节	录制者权	100
第四节	广播组织权	103
第五节	出版者的权利	104

第八章 著作权的利用与移转/109

第一节	著作权的利用	109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移	113

第九章 对著作权及邻接权的限制/116

第一节	合理使用	117
第二节	法定许可	121

第十章 著作权及邻接权的法律保护/126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及邻接权的判断	127
第二节	对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保护	130



第三节 对著作权及邻接权的司法保护.....	132
------------------------	-----

第十一章 著作权及邻接权的集体管理/141

第一节 集体管理组织.....	141
第二节 集体管理活动.....	144

第三编 专利法

第十二章 专利法律制度概述/151

第一节 专利、专利权与专利法	151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52
第三节 我国的专利制度.....	154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客体(对象)/158

第一节 发明的概念.....	159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62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64
第四节 不受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166

第十四章 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172

第一节 新颖性.....	173
第二节 创造性.....	176
第三节 实用性.....	179
第四节 授予外观设计的实质性条件.....	180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申请与获得/184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原则.....	184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	186
第三节 申请日与优先权.....	188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复审与专利权的宣告无效	190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主体/195

第一节 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195
第二节 职务发明.....	198
第三节 合作发明、委托发明	201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内容/205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205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210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与终止.....	217

第十八章 专利权的转让与许可/220

第一节 专利权的转让.....	220
第二节 专利权的自愿许可.....	223
第三节 专利权的非自愿许可.....	225

第十九章 专利权的保护/233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33
第二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237

第四编 商标法**第二十章 商标法律制度概述/249**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与功能.....	249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商业标记的联系与区别.....	251
第三节 商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54
第四节 商标法的立法原则.....	257

第二十一章 商标的种类与构成/259

第一节 商标的种类.....	259
第二节 商标的构成要素.....	262
第三节 商标的显著性.....	264
第四节 标志的非冲突性.....	269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主体与商标权的获得/272

第一节 商标申请人与商标权的主体.....	272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274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与核准.....	27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	282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内容与限制/288**

第一节 商标权的内容.....	288
第二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终止.....	290
第三节 商标权的限制.....	293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的转让与许可/299

第一节 商标权的转让.....	300
第二节 商标权的许可.....	302

第二十五章 商标权的保护/308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308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及其认定.....	310
第三节 侵犯商标权的法律责任.....	314

第二十六章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319

第一节 驰名商标的概念.....	319
第二节 驰名商标的理论基础(反淡化理论).....	32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认定.....	324
第四节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326

第五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333**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334
第二节 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概述.....	340

第二十八章 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制度/35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56
第二节 假冒.....	359
第三节 虚假宣传与商业诋毁.....	361
第四节 商业秘密.....	364



第一编 ▶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后商业商工标志与信誉相关的于基量外气斯顿(3)、阵升音守的音享去游遇果纵氏智印
胜管音禁林果山油盐道长智印自于技术人基量外气斯顿(4)、施泰因外的主气去游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一、知识产权的名称

“知识产权”通常被认为是来源于英文中的“intellectual property”。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于 17 世纪中叶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著作，后来，这一概念被比利时法学家皮卡尔所发展。皮卡尔认为，传统上把权利分成三个部分（物权、人身权和债权）是不够的，因而制定了一种新的法律关系分类方法，把著作权、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列入一个既特殊又独立的新的类别——知识产权之中，以此来与物权这个传统类别相抗衡，^①这一名称后被德国民法所确立。^②

我国民法理论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曾称之为“智力成果权”，知识产权作为正式的法律用语，最早出现在 1986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我国台湾地区则至今仍将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在日本，曾将知识产权称作“无体财产权”，现在则称作“知的所有权”。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通常被认为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创造活动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工商业标记所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概念

关于“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的含义，国内外学者有多种表述。美国学者阿瑟·R. 米勒认为：知识产权是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三个领域的民事权利的范畴。^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对知识产权的界定是：知识产权是指人的智力的创造物，是与知识财产紧密相关的各种各样的信息。^④我国法学界主要采取“概括主义”方法来说明知识产权的概念，观点也是众说纷纭，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三种：（1）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创造性

^① [西班牙]德利娅·利普希克：《著作权与邻接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0 年版，第 13 页。

^② 但 20 世纪后，部分德国学者认为这一名称难以使人将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权区别，容易产生理解上的混淆，故提出不如用“无形财产权”替代“知识产权”这一名称。然而，这种提议因理论上还存在较大争议，没有被广泛接受。

^③ [美]阿瑟·R. 米勒：《知识产权法概要》，孙建红、张灏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页。

^④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教程》，专利文献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 页。

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2)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所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3)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③

上述对知识产权的定义虽表述不一,但都对知识产权的属性和对象进行了概括和抽象,反映出学界对知识产权是区别于传统的所有权的另类法定权利形成了共识,但对知识产权的对象是否都是基于智力成果而产生具有较大分歧。本书认为,概念是对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或者描述,每一个概念均有其自己的外延和内涵,“知识产权”的概念之界定,亦应遵循形式逻辑的基本要求,采取“定义=客体属性+权利内容”的方式。

本书认为,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知识财产享有的专有权利的统称。理由如下:

第一,知识产权的主体是权利人,即“知识产权人”。知识产权人泛指一切获得知识产权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也包括非法人组织等一切民事主体。“知识产权人”并不等同于“智力成果创造人”,一般认为,智力成果的创造只能由自然人所为,但由此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却不一定都由“智力成果创造人”所享有。各国法律中都有雇佣作品、职务作品、雇佣发明、职务发明等相关规定,在特定条件下,与智力成果相关的知识产权由“知识产权人”享有,且在知识产权转让、继承等情形下,“知识产权人”也均不等同于“智力成果创造人”。

第二,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财产。关于知识产权的客体,我国学者并未形成完全一致的认识,“智力成果说”、“信息说”、“无体物说”、“知识说”、“知识产品说”等等,可谓是众说纷纭,上述不同的知识产权定义,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学界对知识产权客体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知识产权的客体为什么是“知识财产”呢?

首先,知识产权总体上是一种财产权(除著作权中包含有一定的精神性权能外)。“知识财产”这一概念强调了知识产权客体的法律性质为“财产”。从事实上看,知识财产的确是一种智力成果,然而从法律性质上看,它更是一种法律关系的客体——财产。与物权法上的客体——有体物不同,知识产权法上的客体是一种思想观念的产物——无体的知识财产。^④

其次,“知识财产”这一概念,与其英文词源“intellectual property”的本意更为吻合。从语言学角度考察,将“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成“知识产权”是否妥当值得商榷。在英语中,有“知识财产——intellectual property”和“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之分,前者(“IP”)通常指特定的人类活动的无体产品,即指的是一种思想、思想的表述或能够归属于某人的一种身份的表述;后者(“IPR”)才是指某人对知识财产所拥有的在法律上可以实施的利益。将“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成“知识产权”,容易使公众对“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的客体”在认识上产生混淆,196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②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版,第6页。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④ 齐爱民:《知识产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16页。